

# 关于开展上海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 相关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》(沪科规〔2022〕11号)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现将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服务机构在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登录填报的信息应真实有效，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员信息等应及时更新维护，便于企业（团队）联系咨询，便于管理中心开展综合评价等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 1. 关于机构详情。

点击服务机构账号设置-单位管理-单位信息编辑，更新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主要负责人信息、财务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；点击服务机构我的工作台，更新单位资质证书、专职服务人员、联系人等信息。

### 2. 关于服务产品。

对已上架的服务产品进行维护，可按照机构业务情况上架或下架服务产品，调整服务产品的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

### 3. 关于申请退出。

服务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意愿申请退出创新券平台。如尚有未完成的订单，服务机构应在订单完成后再提出退出申请。

### 三、时间要求及信息使用

2023年3月31日之前入驻的服务机构，请于2024年4月30日之前登陆上海科技创新券平台进行信息更新维护。

管理中心将以上信息维护内容作为综合评价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、活跃程度等依据之一。对于经审核后服务机构已不具备服务能力、或已不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的，后续将开展有关清退工作。

### 四、咨询电话

ACE类管理中心：400-178-0580

BDF类管理中心：400-820-5114

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 
(上海市科技人才发展中心)  
(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中心)

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

2024年3月21日